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2號日航酒店花園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度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A. 「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丙)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可兌換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授出及簽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乙) 本決議案(甲)段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授出及簽署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該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丙)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所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就股份所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售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僅供識別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承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

(乙)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及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認股權證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載於召開本會議之大會通告第四A(丁)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C. 「動議在通過本通告第四A及第四B項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四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之面值總額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四A項決議案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連國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7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一份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一併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就本通告第四A項及第四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擬聲明，彼等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回購授權所需寄予各股東之說明函件，將寄予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